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十六届会议
（2009年11月2日至6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段次
一. 导言	1-12	2
二. 会议安排	13-18	4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9	5
四. 知识产权担保权	20-95	5
A. 导言	20-25	5
B. 适用范围和当事人意思自治	26-27	6
C. 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设定	28-35	7
D. 知识产权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36-38	8
E. 登记制度	39-46	8
F. 知识产权担保权的优先权	47-72	10
G. 知识产权所涉担保协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73-75	14
H. 知识产权融资交易中第三方承付人的权利和义务	76	15
I. 知识产权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77-86	15
J. 知识产权担保权的适用法律	87-94	17
K. 知识产权许可人或被许可人破产对该当事人在许可协议下各项权利上所 设担保权的影响	95	18
五. 今后的工作	96	19



一. 导言

1. 依照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¹第六工作组本届会议继续编拟《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以下称作“《指南》”）中专门针对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补编。委员会之所以作出开展知识产权担保权方面的工作的决定，是因为有必要就担保交易和知识产权法之间的适当协调向各国提供具体指导，从而对其有关《指南》的工作作出补充。²
2. 委员会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了今后在担保融资法方面的工作。据指出，知识产权（如版权、专利和商标）日益成为信贷的极重要来源，不应排除在现代担保交易法之外。此外，据指出，《指南》草案的各项建议通常在不与知识产权法不相一致的情况下适用于知识产权担保权。而且，据指出，由于拟订《指南》草案的各项建议时没有考虑到知识产权法的特殊问题，颁布国应考虑对这些建议进行必要的调整以解决这些问题。³
3. 为了对各国提供更多的指导，有与会者提出，秘书处应与在担保融资和知识产权法领域拥有专门知识的国际组织特别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合作，编写一份说明提交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讨论委员会作为对《指南》草案的补充而可开展的工作的可能范围。此外还提出，为了获得专家建议和相关行业的投入，秘书处应在必要时举行专家组会议和讨论会。⁴委员会经讨论后请秘书处与相关组织特别是知识产权组织合作编写一份说明，讨论委员会今后在知识产权融资领域的工作范围。委员会还请秘书处举办一次知识产权融资讨论会，在最大程度上确保相关国际组织和来自世界各个地区的专家参与。⁵
4. 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的这一决定，与知识产权组织合作组织了一次知识产权担保权问题讨论会（2007 年 1 月 18 日和 19 日，维也纳）。出席讨论会的有担保融资和知识产权法方面的专家，包括各国政府、国内和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讨论会上针对为解决知识财产融资的特有问题而对《指南》草案进行的必要调整提出了若干建议。⁶
5.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2 日，维也纳）审议了秘书处题为“今后可能在知识产权担保权方面开展的工作”的说明（A/CN.9/632）。该说明考虑到了讨论会上就知识产权担保权达成的结论。为了向各国提供充分的指导，指明各国需要对国内法作何调整以避免担保融资与知识产权法不一致，委员会决定委托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编拟《指南》草案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 (Part I)），第 162 段。

² 同上，第 157 段。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81 和 82 段。

⁴ 同上，第 83 段。

⁵ 同上，第 86 段。

⁶ 见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2secint.html>。

中专门针对知识产权担保权的附件。⁷

6.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2007年12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最后审定并通过了《指南》，但有一项谅解，即随后将编拟《指南》中专门针对知识产权担保权的附件。⁸

7. 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2008年5月19日至23日，纽约）审议了秘书处题为“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说明（A/CN.9/WG.VI/WP.33和Add.1）。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请秘书处编拟《指南》中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附件草案，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A/CN.9/649，第13段）。关于破产对知识产权担保权的影响所涉某些事项（见A/CN.9/649，第98-102段）是否与担保交易法有着充分的联系而应在《指南》的附件中加以讨论这一问题，工作组未能取得一致意见，因此工作组决定在今后的一次会议上再次讨论这些事项，并建议请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审议这些事项（见A/CN.9/649，第103段）。

8.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2008年6月16日至7月3日，纽约）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取得的良好进展。委员会还注意到工作组就破产对知识产权担保权的影响所涉某些事项作出的决定，并决定应在下届会议上向第五工作组介绍这方面的情况并邀请其发表初步意见。委员会还决定，如果该届会议后仍有问题需要两个工作组联合审议，秘书处应有酌处权决定在两个工作组于2009年春相继举行会议时，组织一次关于破产对知识产权担保权的影响问题的联合讨论。⁹

9. 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2008年10月20日至24日，维也纳）继续以秘书处编写的题为“《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附件”的说明（A/CN.9/WG.VI/WP.35和Add.1）为基础开展工作。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该附件草案的修订稿，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A/CN.9/667，第15段）。工作组还将破产对知识产权担保权的影响所涉某些事项留给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处理（见A/CN.9/667，第129-140段）。在这方面，与会者普遍认为，应当尽一切努力尽快结束对这些事项的讨论，以便在2009年秋或2010年早春之前将讨论结果编入附件草案，并将附件草案提交委员会2010年第四十三届会议最后核准和通过（见A/CN.9/667，第143段）。

10.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2009年4月27日至5月1日，纽约）继续以秘书处编写的题为“《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附件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37和Add.1-4）为基础开展工作。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该附件草案的修订稿，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A/CN.9/670，第16段）。另外，工作组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题为“《破产法立法指南》关于知识产权的讨论”的说明（A/CN.9/WG.V/WP.87），核准了关于知识产权许可人或被许可人破产对该当事人在许可协议下各项权利上所设担保权的影响而进行的讨论的实质内容（见A/CN.9/WG.VI/WP.37/Add.4，第22-40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2/17 (Part I)），第156、157和162段。

⁸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2/17 (Part II)），第99-100段。

⁹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3/17），第326段。

段)，并将其转交第五工作组处理（见 A/CN.9/670，第 116-122 段）。此外，工作组还就其今后的工作方案进行了初步讨论（见 A/CN.9/670，第 123-126 段）。

11.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三十六届会议在 A/CN.9/WG.V/WP.87 和 A/CN.9/WG.VI/WP.37/Add.4 号文件及工作组报告摘录（见 A/CN.9/670，第 116-122 段）基础上，审议了第六工作组转交其处理的与破产相关的问题。在该届会议上，第五工作组核准了 A/CN.9/WG.VI/WP.37/Add.4 号文件第 22-40 段所载附件草案中关于知识产权许可人或被许可人破产对该当事人在许可协议下各项权利上所设担保权的影响的各部分的内容，以及第六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达成的结论和修订意见（见 A/CN.9/670，第 116-122 段）。

12.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7 日，维也纳）对工作组和秘书处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并强调了补编草案（上文称作“附件草案”）的重要性。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第五工作组和第六工作组在知识产权方面与破产有关的事项上所作协调努力的成果。注意到国际知识产权界的兴趣，委员会请工作组加快工作，争取在一届或两届会议上最后审定补编草案，并将其提交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最后审定和通过，以便将补编草案尽快提供给各国通过。此外，委员会还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所讨论的今后工作的议题，并商定，视可用的时间而定，可通过在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上进行讨论来推进筹备工作。关于工作组今后工作方案的编拟过程，委员会商定，秘书处可在 2010 年初举行一个国际讨论会，其中应有来自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专家的广泛参与。普遍认为，在拟由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的基础上，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将能够更好地审议工作组今后工作方案并就此做出决定。¹⁰

二. 会议安排

13.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六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墨西哥、挪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安哥拉、阿根廷、比利时、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设有常设观察员代表团的下述实体也出席了会议：巴勒斯坦。

15. 出席本届会议的还有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

¹⁰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17-319 段。

(a) 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

(b) 政府间组织：海牙会议常设主席团；

(c) 委员会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商业金融协会、欧洲品牌协会、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国际电影发行人联合会、电影和电视独立联盟、美洲律师协会、国际电影制作人协会联合会、国际唱机行业联合会、国际破产协会、国际商标协会。

16. 工作组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Kathryn SABO 女士（加拿大）

报告员： Magued Sobhy BOULOS 先生（埃及）

17.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CN.9/WG.VI/WP.38（临时议程）、A/CN.9/WG.VI/WP.39 和 Add.1 至 7（《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中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补编草案）和 A/CN.9/WG.VI/WP.40（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常设主席团的建议）。

18.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知识产权担保权。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9. 工作组审议了秘书处题为“《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中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补编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39 和 Add.1 至 7）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常设主席团的建议（A/CN.9/WG.VI/WP.40）。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载于下文第四章。已请秘书处编写补编草案修订稿，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

四. 知识产权担保权

A. 导言（A/CN.9/WG.VI/WP.39，第 1-59 段）

1. 背景（A/CN.9/WG.VI/WP.39，第 1-12 段）

20. 工作组核准了第 1-12 段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

2. 担保交易法与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之间的相互作用 (A/CN.9/WG.VI/WP.39, 第 13-18 段)

21. 工作组商定,《补编》草案应当以笼统方式述及财产法和担保交易法的下述一般原则:对设保资产的担保权限于设保人对这些资产的权利,而这些权利是由资产法或合同法确定的。普遍认为,鉴于此项原则,有担保债权人对设保资产取得的权利不应超过设保人在设保资产上享有的权利,不论设保资产是有形资产还是应收款或知识产权(称为“不可以己所无予人原则”)。在作出这一修改后,工作组核准了第 13-18 段的实质内容。

3. 术语 (A/CN.9/WG.VI/WP.39, 第 19-39 段)

22. 会议商定如下:(a)在第 22 段最后一句中应作出这样的澄清,即所有人、许可人或被许可人可以对其权利的全部或部分进行抵押,但这些权利必须是根据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可以转让的权利;(b)在第 36 段第二句中应提及“彻底转让受让人”而不是“受让人”。在作出这些修改后,工作组核准了第 19-39 段的实质内容。

4. 拟用作担保的知识产权的估值 (A/CN.9/WG.VI/WP.39, 第 40-41 段)

23. 工作组核准了第 40-41 段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

5. 知识产权相关融资做法的示例 (A/CN.9/WG.VI/WP.39, 第 42-52 段)

24. 会议商定,为教育目的可以保留第 43 段以及例 5 和例 6,但应在这些示例后面加上措词,说明这些例子并不涉及对知识产权设定担保权的交易。会议还商定,第 44 段无须在提及例 7 时说明这是兼有其他类别交易的一类融资交易。在作出这些修改后,工作组核准了第 42-52 段的实质内容。

6. 关键目标和基本政策 (A/CN.9/WG.VI/WP.39, 第 53-59 段)

25. 工作组核准了第 53-59 段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

B. 适用范围和当事人意思自治 (A/CN.9/WG.VI/WP.39/Add.1, 第 1-24 段)

1. 广泛适用范围 (A/CN.9/WG.VI/WP.39/Add.1, 第 1-21 段)

26. 工作组审议了下述问题:评注是否应建议颁布《指南》建议的国家考虑准许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登记知识产权彻底转让通知,以便使所有知识产权的转让登记趋于合理和统一,而不论这些转让是否已在知识产权登记处作了登记。工作组确认了早些时候作出的决定(见 A/CN.9/649, 第 81 段),即知识产权彻底转让问题不涉及融资交易,因此不宜放在《补编》草案中处理。普遍认为彻底转让是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的问题,因为即使是在证券化交易中,此种转让也不是融资交易,在证券化交易中通常涉及应收款的证券化,而不涉及知识产权的证券化。工作组核准了第 1-21 段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

2. 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对知识产权担保权的适用
(A/CN.9/WG.VI/WP.39/Add.1, 第 22-24 段)

27. 会议商定, 第 24 段最后一句应当分为两部分, 同时对第一部分作出修订, 说明侵权损害赔偿费的请求权不能根据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作为信贷担保使用。在作出这一修改后, 工作组核准了第 22-24 段的实质内容。

C. 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设定 (A/CN.9/WG.VI/WP.39/Add.2, 第 1-43 段)

1. 设定和第三方效力的概念 (A/CN.9/WG.VI/WP.39/Add.2, 第 1-3 段)

28. 会议商定, 第 2 段第三句应当指出, 登记担保权通知是使担保权取得第三方效力的一种方式。在作出这一修改后, 工作组核准了第 1-3 段的实质内容。

2. 担保权功能一体化统一概念 (A/CN.9/WG.VI/WP.39/Add.2, 第 4 段)

29. 在有机会审议知识产权情形下购置款融资之前, 工作组暂不审议第 4 段 (见下文第 70 段)。

3. 对设定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要求 (A/CN.9/WG.VI/WP.39/Add.2, 第 5-8 段)

30. 会议商定, 第 5-8 段应当改写, 以作出以下说明: (a)如果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要求对某些类型的知识产权如版权作出具体描述, 则建议 14 第(d)项的灵活性足以允许作出此种具体描述; (b)如果说在某些情况下建议 14 第(d)项与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有矛盾之处, 那么根据建议 4 第(b)项, 以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为准。会议还商定, 应当从措词上对第 7 段作出修改, 以提及以下两点: (a)版权作为一整套权利的性质, 以及版权所有人对这些权利中的某些权利或全部权利设定担保权的能力, 而不是分割知识产权的权利, 后者是一种不同的概念; (b)版权所有人有权使用不设保的各项权利从另一债权人处取得信贷的可能性。在作出这些修改后, 工作组核准了第 5-8 段的实质内容。

4. 设保人对拟设保知识产权享有的权利
(A/CN.9/WG.VI/WP.39/Add.2, 第 9 段)

31. 工作组核准了第 9 段的实质内容, 未作修改。

5. 知识产权有担保债权人和所有权人之间的区分
(A/CN.9/WG.VI/WP.39/Add.2, 第 10-12 段)

32. 工作组核准了第 10-12 段的实质内容, 未作修改。

6. 知识产权背景下担保资产的种类 (A/CN.9/WG.VI/WP.39/Add.2, 第 13-36 段)

33. 会议商定如下: (a)在第 13 段第二句中明确指出, 对使用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设定的担保权, 并不自动延及有关的知识产权; (b)在第 14 段第二句中明确指出, 如果某个国家颁布《指南》的建议, 不会妨碍未来应收款的可转让性, 并在第 14 段最后一句中提及关于使用费受付款处理办法的第 22-29 段; (c)在第 15

段第二句和第 17 段中明确指出，在有些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可以行使起诉侵权人的权利以及登记知识产权的权利，条件是这些权利不能是设保资产的一部分，该问题应由《补编》草案关于知识产权相关担保协议各当事方权利和义务的第七章处理；(d)在第 19 和 21 段中明确指出，关于起诉侵权人的权利和取得一项禁止令和损害赔偿费的权利是否构成设保知识产权收益的问题是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的问题；(e)第 28 段中对“未来使用费”的提法是多余的，应当删除；(f)第 35 段中的示例应当删除，并根据该节第 5-8 段的写法改写该段，提及设保资产的通类描述或具体描述（见上文第 30 段）。在作出这些修改后，工作组核准了第 13-36 段的实质内容以及建议 243。

7. 未来知识产权的担保权（A/CN.9/WG.VI/WP.39/Add.2，第 37-41 段）

34. 会议商定如下：(a)修改第 39 段最后二句，以便不将“不可以己所无予人”原则称作法定禁令；(b)修改第 40 段，说明“改进”或“改编”概念与限制使用未来知识产权作为信贷担保的关系。在作出这些修改后，工作组核准了第 37-41 段的实质内容。

**8. 关于知识产权可转让性的法律或合同限制
（A/CN.9/WG.VI/WP.39/Add.2，第 42-43 段）**

35. 工作组核准了第 42-43 段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

D. 知识产权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A/CN.9/WG.VI/WP.39/Add.3，第 1-9 段）

1. 第三方效力的概念（A/CN.9/WG.VI/WP.39/Add.3，第 1-3 段）

36. 工作组核准了第 1-3 段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

**2. 在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的知识产权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A/CN.9/WG.VI/WP.39/Add.3，第 4-7 段）**

37. 工作组核准了第 4-7 段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

**3. 未在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的知识产权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A/CN.9/WG.VI/WP.39/Add.3，第 8-9 段）**

38. 工作组核准了第 8-9 段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

E. 登记制度（A/CN.9/WG.VI/WP.39/Add.3，第 10-42 段）

1. 普通担保权登记处（A/CN.9/WG.VI/WP.39/Add.3，第 10-11 段）

39. 工作组核准了第 10-11 段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

2. 特定资产知识产权登记处（A/CN.9/WG.VI/WP.39/Add.3，第 12-14 段）

40. 工作组核准了第 12-14 段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

3. 登记处之间的协调（A/CN.9/WG.VI/WP.39/Add.3，第 15-20 段）

41. 会议商定，第 18 段应提及第 4 段。在作出这一修改后，工作组核准了第 15-20 段的实质内容。

4. 未来知识产权担保权通知的登记（A/CN.9/WG.VI/WP.39/Add.3，第 21-23 段）

42. 工作组核准了第 21-23 段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

5. 双重登记或查询（A/CN.9/WG.VI/WP.39/Add.3，第 24-27 段）

43. 会议商定如下：(a)对第 25 段最后二句作出修改，规定有担保债权人在专门登记处登记担保权通知后，有权依赖该登记并依赖根据《指南》的各项建议赋予该登记的优先权；(b)在第 26 段中增加内容，提及网上免费查询知识产权登记处的做法。会议还商定，第 27 段的说明应当保留，但要对第 2、4、5 段中的例子以及该说明的最后二句作出澄清。在作出这些修改后，工作组核准了第 24-27 段的实质内容以及第 27 段的说明部分。

6. 登记生效的时间（A/CN.9/WG.VI/WP.39/Add.3，第 28-30 段）

44. 工作组核准了第 28-30 段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

**7. 设保知识产权的转让对登记效力的影响
（A/CN.9/WG.VI/WP.39/Add.3，第 31-36 段）**

45. 会议商定如下：(a)在第 32 段第 1 句结尾加上“在有担保债权人完成执行时”，同时删除第 2 句；(b)改写第 36 段之后说明中的建议草案，以反映建议 62，述及设保资产的转让对登记效力的影响，因为建议 31 足以处理在设保资产转让后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的延续性问题；(c)在第 36 段之后说明的评注中提及下述事实：这些例子涉及的是转让，在《指南》中许可不是一种转让，尽管《指南》在许可的含义上是遵从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的（见 A/CN.9/WG.VI/WP.39/Add.4，第 15 段）。在作出这些修改后，工作组核准了第 31-36 段的实质内容、该条建议以及第 36 段之后说明中的评注。

8. 商标担保权的登记（A/CN.9/WG.VI/WP.39/Add.3，第 37-42 段）

46. 针对会上提出的一个问题，有与会者指出，在商标所有人破产的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或破产管理人应当能够采取必要的步骤保持该商标。工作组核准了第 37-42 段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

F. 知识产权担保权的优先权（A/CN.9/WG.VI/WP.39/Add.4，第 1-15 段和 A/CN.9/WG.VI/WP.39/Add.5，第 1-22 段）

1. 优先权的概念（A/CN.9/WG.VI/WP.39/Add.4，第 1-2 段）

47. 会议商定，第 2 段应当修改如下：(a)采用这样的写法“授予排他性权利，特别是在涉及专利和商标的情况下”，而不采用“所有权概念和基本效力”这样的写法；(b)对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中的优先权概念作出阐述，例如可以作出这样的解释：两个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冲突未必是一种优先权冲突，因为适用了“不可以己所无予人”的规则。在作出这些修改后，工作组核准了第 1-2 段的实质内容。

2. 识别竞合求偿人（A/CN.9/WG.VI/WP.39/Add.4，第 3-4 段）

48. 会议商定，应当审查第 4 段第一句，以确保其涵盖所有可能的冲突情形。在作出这一修改后，工作组核准了第 3-4 段的实质内容。

3. 知悉在先转让或担保权的重要性（A/CN.9/WG.VI/WP.39/Add.4，第 5-6 段）

49. 工作组核准了第 5-6 段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

4. 未在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的知识产权担保权的优先权（A/CN.9/WG.VI/WP.39/Add.4，第 7-8 段）

50. 工作组核准了第 7-8 段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

5. 在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的知识产权担保权的优先权（A/CN.9/WG.VI/WP.39/Add.4，第 9-11 段）

51. 会议商定，调整第 9 段使之与建议 78 保持一致，后者提到了在专门登记处登记的担保权。在作出这一修改后，工作组核准了第 9-11 段的实质内容。

52. 有与会者提出拟订一条新的建议，规定在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的知识产权担保权只能对知识产权受让人，而不能对另一有担保债权人具有优先权。支持这一观点的人指出，对前一种优先权冲突，可以以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家的法律为准，而对于后一种优先权冲突，则以设保人所在地国家的法律为准。这项建议遭到反对。据指出，涉及实体法的问题应当与法律冲突问题分开解决，而不能为处理法律冲突问题而修改《指南》中的实质性建议。

6. 设保知识产权受让人的权利（A/CN.9/WG.VI/WP.39/Add.4，第 12-15 段）

53. 针对会上提出的一个问题，有与会者指出，《指南》没有一项关于无形资产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转让的建议（建议 81(a)只涉及有形资产的这种转让）。关于第 14 段，会议商定，应当作出修改以说明以下几点：(a)前述分析涉及的是担保权与后继转让之间的优先权冲突；(b)第 14 段处理的是一种不同的情形，涉及转让人在转让资产后又在资产上设定担保权；(c)后一个问题根据“不可以己所无予人”的规则（和建议 13）来处理，但它不是《指南》所涉及的优先

权问题；(d)最后一句应当提及有担保债权人取得对设保资产的权利而不知道该设保资产先前被转让的情形。在作出这些修改后，工作组核准了第 12-15 段的实质内容。

7. 被许可人的一般权利（A/CN.9/WG.VI/WP.39/Add.5，第 1-6 段）

54. 会议商定如下：(a)第 2 段第一句应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指出，根据《指南》，有担保债权人并不成为所有人，第二部分指出，知识产权所有人能否行使所有人的各项权利并且例如授予一项许可的问题是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的问题；(b)第 3 段第一句应当修改，直接指出，如果所有人先在其权利上设定一项担保权，然后违反与有担保债权人的约定又授予一项许可，则所有人授予许可属于违约事件；(c)第 3 段第四句应当修改，修改后内容如下：“如果设保资产是所有人的知识产权，则有担保债权人可以收取使用费，作为该设保资产的收益。”在作出这些修改后，工作组核准了第 1-6 段的实质内容。

8. 某些被许可人的权利（A/CN.9/WG.VI/WP.39/Add.5，第 7-14 段）

55. 会议商定如下：(a)第 8 段第二句添加内容，提及有担保债权人根据《指南》在执行方面享有的救济，以确保有担保债权人根据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享有的任何救济不受影响；(b)第 8 段倒数第二句应提及建议 81(c)项的目的是“限制有担保债权人根据《指南》在执行方面享有的救济”，而不是“保护”日常合法交易；(c)第 11 段第二句应当修改，指出其中的说法并非在所有情形下都准确；(d)第 11 段倒数第二句应提及有版权软件的“许可”而不是“拷贝”。在作出这些修改并根据建议 244 及有关评注作出任何相应修改后，工作组核准了第 7-14 段的实质内容。

56. 工作组审议了新建议 244 的草案，其中载有两个备选案文（A 和 B），目的是取代建议 81(c)项，因其适用于知识产权的某些被许可人的权利相对于许可人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这两者之间的关系。

57. 对备选案文 B 表示了一些支持。据指出，备选案文 B 简单明了，提到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中使用的各种概念，也就是有担保债权人批准许可的概念和当事方意思自治的概念。但有与会者指出，备选案文 B 未能处理下述问题：某些被许可人是否可以被免除在登记处查询以确定许可人是否在其权利上设定担保权这一义务，据指出，这才是建议 244 的主要用意。

58. 也有与会者对删除建议 244 表示支持。据指出，两个备选案文 A 和 B 是以知识产权法律不熟悉的方式来述及某些被许可人的权利。考虑到这一点，建议将这个问题留给知识产权法来处理，根据建议 4(b)项，知识产权法是优先的。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提到穷竭概念和有担保债权人批准许可的概念。这项建议遭到反对。回顾有必要拟定一条新的建议取代建议 81(c)项，在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没有相反规定的情况下将适用该条建议。还指出，穷竭概念并非普遍适用于各类知识产权，而且关于它的确切含义，其实并没有什么普遍共识。

59. 然而，普遍看法是，应当保留建议 244 备选案文 A，删除备选案文 B。普遍认为备选案文 A 更可取，在处理某些被许可人的权利相对于许可人的有担保

债权人的权利这两者之间的关系问题时，备选案文 A 所采用的方式与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是一致的，特别是避免了对正常经营过程许可概念的任何提及。关于备选案文 A 的确切写法，会上提出的几项建议包括：(a)建议 80(b)项前导句方括号内的内容应当删除，有关问题放在评注中解释；(b)前导句提及终端用户被许可人的内容应当保留，去掉方括号，并在评注中说明此处是指自然人和法人；(c)(a)项放在评注中，并作出适当解释，指出该条建议是指经授权的合法许可；(d)删除(c)项或(e)(二)项，因其涉及同样问题；(e)删除(d)项，因其对建议 244 的范围作了不必要的限制。

60. 对前述(a)、(b)和(c)各点建议表示了足够支持，但有一项理解，即这些问题将在评注中作出说明。但对于建议(b)，会上表示了这样的关切：同建议 244 前导句提及“由许可人设定的”担保权一样，将建议 244 的范围限于终端用户被许可人，将使此种被许可人受到其直接许可人以外的任何人所设定的担保权的影响。针对此种关切，有与会者提出，建议删除“由许可人”这几个字，以便为终端用户被许可人提供保护，使其不受许可链中更高一级许可人的有担保债权人在执行方面享有的某些救济的影响。这项建议在下述理解的基础上得到充分支持：应在评注中作出解释，指出建议 244 指的是根据《指南》所建议的法律执行一项担保权，不影响有担保债权人根据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享有的权利（例如，将未经授权的被许可人作为侵权人对其提起诉讼的权利）。

61. 建议(d)没有得到足够支持。有与会者解释说，建议(e)(二)项对处理初始许可非定制化问题是必要的，而(c)项对处理后继改编的非定制化问题是必要的。对建议(e)，有支持的也有反对的。支持者指出，(b)项中对非排他性许可的提法足以界定建议 244 的范围，反对者则认为，删除(d)项将不必要地扩大建议 244 的适用范围，使之涵盖诸如戏剧电影许可、音乐表演许可、商标许可和专利许可这样的许可。

62. 然而，会上普遍支持对(d)项作出修改。会上提出的几项建议包括以下几种写法：“此种交易涉及有版权软件的许可及其有形拷贝的交付”、“该许可涵盖有版权或有专利的软件的使用权”或“该许可涵盖与有版权的软件有关的一种或任何一种排他性权利”。对于这三种写法中的第一种，所提出的关切是，无论是纸质拷贝还是电子拷贝，在规则上都没有任何差别。后两种提议的写法得到足够支持，尽管有与会者指出，第三种写法可能意外地把覆盖面定得太宽，所涵盖的权利似乎是有版权软件的使用权或利用权以外的任何权利。

63. 讨论中表示了这样的关切：由于建议 244 的范围比建议 81(c)项的范围更窄，后者仍有可能适用于建议 244 所未涵盖的知识产权许可。针对此种关切，会议商定在评注中作出这样解释：建议 81(c)项完全不适用于任何知识产权许可，建议 80(b)项将适用于建议 244 所涵盖的软件许可以外的知识产权许可。因此，一人取得软件许可以外的一项知识产权许可后，为了保护其不受许可人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影响，该人应确保许可人的有担保债权人确实授权许可人授予不受担保权影响的许可。

64. 经过讨论，会议商定如下：(a)建议 80(b)项前导句中方括号内的内容应当删除；(b)前导句提及终端用户被许可人的内容应予保留，并去掉方括号，前导句

中的“由许可人”这几个字应当删除；(c)(a)项可以删除，同时应按前述建议在评注中对所有这些事项作出论述；(d)(c)项应当保留，但放在(e)项之后；(e)上述备选措词（见上文第 62 段）放在(d)项中保留，加上方括号，供工作组进一步审议；(g)将(e)(-)项修改为一致如下：“许可人通常开展第(二)项中提到的授予非排他性许可这类业务。”在作出这些修改后，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244 的实质内容以及第 14 段之后说明中的评注。

9. 许可人设定的知识产权担保权相对于被许可人设定的担保权的优先权 (A/CN.9/WG.VI/WP.39/Add.5, 第 15-19 段)

65. 会议商定修改第 15 段，明确指出，如果被许可人按次级被许可人向作为次级许可人的被许可人支付次级许可使用费的百分比向许可人支付使用费：(a) 在被许可人的有担保债权人对该被许可人的全部现有应收款和未来应收款享有担保权的情况下，许可人的有担保债权人为了取得对被许可人的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做到以下几点之一即可：在有关的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其担保权通知、首先在普通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其担保权通知，或从该被许可人的有担保债权人处取得一项排序居次协议；(b) 同样的规则适用于许可人的彻底转让受让人与被许可人的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优先权冲突，因为彻底转让的管辖规则，特别是在登记和优先权方面，是适用于为担保目的而进行的转让的规则。会议还商定对第 19 段作出修改，明确指出，《指南》中的购置款融资建议适用于由同一设保人而不是由不同的人（如许可人和被许可人）设定的担保权之间的竞争情形。在作出这些修改后，工作组核准了第 15-19 段的实质内容。

66. 工作组接着讨论了一套建议草案，这些建议对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的购置款担保权作了规定。在工作组中，对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的购置款担保权普遍表示了支持。普遍认为，既然《指南》对有形资产的购置款担保权作了规定，那么出于同样理由，《补编》草案也应对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的购置款担保权作出规定。但下述问题还是有分歧：《补编》草案是否应偏离《指南》所遵循的做法，例如，对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的收益规定购置款担保权，即使这些收益是以现金收益（即应收款、可转让票据之类的收益）形式存在的。

67. 一种看法是，知识产权的所有人和许可人为了能够开发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新构想并许可其他人使用这些构想，必须能够依赖其使用费受付款。据指出，如果被许可人的普通有担保债权人总是对知识产权所有人或许可人的有担保债权人享有优先权，那么所有人或许可人就无法利用其使用费受付款获得信贷担保，这样的结果有可能限制其能力，使其无法进行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发明创造和为其授予许可。另外还指出，知识产权资产的性质不同，在这方面也必须采取不同于对有形资产购置款融资采取的做法。

68. 但是，普遍看法认为，知识产权的所有人和许可人可以通过确保其本人或其有担保债权人做到以下几点而达到前段说明的结果：(a) 对按百分比计算的、由次级被许可人付给作为次级许可人的被许可人的次级许可使用费的受付款取得担保权或取得对此种受付款的彻底转让，并在有关的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此种担保权或彻底转让的通知；(b) 对按百分比计算的、由次级被许可人付

给作为次级许可人的被许可人的次级许可使用费的受付款取得担保权或对此种受付款取得彻底转让，并首先在普通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此种担保权或彻底转让的通知；或(c)从被许可人的有担保债权人处取得一项排序居次协议。据指出，在知识产权背景下，适用《指南》的购置款融资建议是不可能取得此种结果的，原因是：(a)这些建议涉及的是同一设保人设定的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冲突；(b)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并不延及库存的现金收益，因此也不延及由设保人为授予许可或次级许可而持有的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的收益。另外还指出，关键是《指南》必须为所有类型的资产提供单一购置款融资制度，而不是根据所涉资产的类型实行若干种不同的制度。如果出现后一种结果，《指南》的理解和适用就会变得极其困难。另外，有与会者指出，如果《指南》提出的一种方法会改变经过长期讨论而在各个方面的信贷提供人的利益之间确立起来的平衡，而且这种方法基本上不是任何法律制度所依循的做法，那就风险太大了。

69. 针对会上提出的一个问题，有与会者指出，根据《指南》建议 181，一项购置款担保权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登记通知后，并不享有对在专门登记处登记通知的非购置款担保权的优先权。因此，如果在专门登记处登记担保权通知，那么知识产权所有人或许可人的有担保债权人总能取得对被许可人的普遍有担保债权人优先权。会议商定在评注中论及这一事项。

70.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补编》应列入新的术语和建议，以便使《指南》（关于有形资产的）购置款融资术语和建议适用于知识产权情形。工作组还商定，在《补编》草案中加入适当评注，对这些新的术语和建议作出解释。工作组还商定，如同将有条件转让排除在外一样（在有些国家，有条件转让包括排他性许可），并没有广泛使用的方法用来保证知识产权的购买价款得到支付，在评注中作出下述解释足矣：倾向于采用购置款融资非统一办法的国家需要对新的术语和建议作适当调整。此外，工作组还商定，A/CN.9/WG.VI/WP.39/Add.2号文件第4段也应作相应调整，该段处理担保权功能一体化统一概念。

10. 知识产权担保权相对于判决胜诉债权人权利的优先权 （A/CN.9/WG.VI/WP.39/Add.5，第 20-21 段）

71. 工作组核准了第 20-21 段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

11. 排序居次（A/CN.9/WG.VI/WP.39/Add.5，第 22 段）

72. 工作组核准了第 22 段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

G. 知识产权所涉担保协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A/CN.9/WG.VI/WP.39/Add.6，第 1-5 段）

1. 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适用（A/CN.9/WG.VI/WP.39/Add.6，第 1 段）

73. 工作组商定，调整第 1 段，使之与建议 245 的案文保持一致。在作出这一修改后，工作组核准了第 1 段的实质内容。

2. 设保知识产权的保全 (A/CN.9/WG.VI/WP.39/Add.6, 第 2-5 段)

74. 工作组商定, 调整第 4 段, 使之与建议 245 的案文保持一致。在作出这一修改后, 工作组核准了第 2-5 段的实质内容。

75. 工作组审议了建议 245 的备选案文 A 和 B。据指出, 备选案文 A 与建议 4(b) 项结合在一起将导致与备选案文 B 同样的结果。但是, 普遍倾向于在备选案文 B 中提及当事人意思自治, 而不是《指南》所建议的法律以外的法律。普遍认为, 知识产权所有人是对保全设保知识产权负责的人, 而有担保债权人对履行这一职责的作用, 可以有把握的描述为一种应享权利。经过讨论, 工作组决定删除备选案文 A, 保留备选案文 B, 将有担保债权人保全设保知识产权的作用描述为一种应享权利。

H. 知识产权融资交易中第三方承付人的权利和义务 (A/CN.9/WG.VI/WP.39/Add.6, 第 6-7 段)

76. 工作组商定修订第 6 段最后一句, 修改后内容如下: “同样, 如果被许可人将其根据转授协议对次级被许可人享有的使用费受付款转让给该被许可人的有担保债权人, 那么对于被许可人的有担保债权人而言, 该次级被许可人就是《指南》所指的第三方承付人。”在作出这一修改后, 工作组核准了第 6-7 段的实质内容。

I. 知识产权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A/CN.9/WG.VI/WP.39/Add.6, 第 8-32 段)

1. 担保交易法与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的交叉 (A/CN.9/WG.VI/WP.39/Add.6, 第 8-11 段)

77. 工作组核准了第 8-11 段的实质内容, 未作修改。

2. 不同类型知识产权的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A/CN.9/WG.VI/WP.39/Add.6, 第 12-13 段)

78. 工作组核准了第 12-13 段的实质内容, 未作修改。

3. “占有”强制执行知识产权担保权所需的文件 (A/CN.9/WG.VI/WP.39/Add.6, 第 14-15 段)

79. 工作组核准了第 14-15 段的实质内容, 未作修改。

4. 设保知识产权的处分 (A/CN.9/WG.VI/WP.39/Add.6, 第 16-17 段)

80. 工作组核准了第 16-17 段的实质内容, 未作修改。

5. 通过设保知识产权的处分取得的权利 (A/CN.9/WG.VI/WP.39/Add.6, 第 18-20 段)

81. 会议商定, 在第 19 段中应当对有担保债权人根据担保交易法享有的执行

权和有担保债权人根据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享有的执行权作出明确区分。在作出这一修改后，工作组核准了第 18-20 段的实质内容。

**6. 有担保债权人提出的取得设保知识产权的建议
(A/CN.9/WG.VI/WP.39/Add.6, 第 21 段)**

82. 工作组核准了第 21 段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

7. 收取使用费和许可费 (A/CN.9/WG.VI/WP.39/Add.6, 第 22 段)

83. 工作组核准了第 22 段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

8. 许可人的其他合同权利 (A/CN.9/WG.VI/WP.39/Add.6, 第 23 段)

84. 工作组核准了第 23 段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

**9. 使用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上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A/CN.9/WG.VI/WP.39/Add.6, 第 24-27 段)**

85. 会议商定如下：(a)在第 24 段第二句中，在“得到知识产权所有人授权的情况下”之前加上“仅”；(b)在第 25 段第三句结尾处，删除括号内的词语，因为即使是在销售之前（例如，带有某一商标的产品通过了商标所有人的质量控制检查）也可能出现知识产权穷竭的情形；(c)在第 26 段第一句中，用大意如下的措词对“设保人”作出限定：“试图根据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对该产品设定担保权的设保人，……”；(d)在第 26 段第二句中，“违反许可协议”改写为：“以违背许可协议的限制规定的方式”，这是因为有担保债权人通常并不是担保协议的当事人，因此不可能违反该协议；(e)第 27 段第三句应当改写，以考虑到有担保债权人不可能愿意或不可能能够继续生产已部分完成的产品的产品的情形。在作出这些修改后，工作组核准了第 24-27 段的实质内容。

10. 被许可人权利上担保权的强制执行 (A/CN.9/WG.VI/WP.39/Add.6, 第 28-32 段)

86. 会议商定如下：(a)在第 28 段第二句结尾处，按下述写法添加措词：“或者是前述几种情形的某种结合”，以涵盖所有可能性；(b)在第 29 段第一句中，提及被许可人在许可协定下的各项权利，在第三句中提及设保人根据担保交易法享有的权利和许可人根据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享有的权利；(c)对最后一句改写如下：“如果被许可人一次级许可人在其从次级被许可人处收取使用费的权利上设定一项担保权，而此种设定违反了初步许可协议或中间许可协议，则该协议的执行会阻止有担保债权人从次级被许可人处收取使用费，或以其他方式剥夺有担保债权人对该协议享有的利益”；(d)第 32 段第三句应当修改，以考虑到大多数国家排他性被许可人自行起诉侵权人的情形。在作出这些修改后，工作组核准了第 28-32 段的实质内容。

J. 知识产权担保权的适用法律（A/CN.9/WG.VI/WP.39/Add.7，第 1-23 段）

1. 财产事项的适用法律（A/CN.9/WG.VI/WP.39/Add.7，第 1-21 段）

87. 提出了一些措词方面的建议。一项建议是，避免在描述各种可能的办法时采用厚此薄彼的写法，而应在论述一开始就提及所有可能的办法，然后再作详尽讨论。一项类似的建议是，评注应当遵从备选案文的顺序。这些建议遭到反对。普遍认为，如同《补编》草案的每一节一样，利益冲突一节应当以解释《指南》采用的办法开始。另一项建议是，评注应当举例解释提议的每种备选案文。还有一项建议是，评注应当阐述提议的每种备选案文的优缺点，同时不要暗示其中任何备选案文完全不能用。这些建议得到广泛支持。

2. 合同事项的适用法律（A/CN.9/WG.VI/WP.39/Add.7，第 22-23 段）

88. 关于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享有的共同权利和承担的共同义务，工作组中普遍赞成将此事交给由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选定的法律来处理，如果没有作出法律选择，则由担保协议的管辖法律来处理（见建议 216）。工作组核准了第 22-23 段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

3. 建议 246

89. 工作组根据备选案文 A 到 D 审议了对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设定、第三方效力、优先权和执行所适用的法律问题。工作组同时审议了一个与备选案文 D 类似的备选案文（见 A/CN.9/WG.VI/WP.40）。据指出，因为并非所有事项都提交同一种法律处理，有可能产生限定问题，除非一国同时颁布《指南》中实体法方面的建议。否则的话，据指出，就会出现设定问题交给某个国家的法律处理，而第三方效力问题交给另一个国家的法律来处理的情形。

90. 虽然与会者普遍支持将知识产权可转让性问题交给知识产权保护地国家的法律来处理，但对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适用法律则有分歧。一种观点是，在各项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中所体现的国民待遇原则以间接方式规定了一项普遍适用的法律规则，要求将所有同知识财产权有关的事项交给知识产权保护地国家的法律来处理（“保护地法律”）。为此，会上还提到《巴黎工业财产公约》第 2(1)条以及《伯尔尼知识产权公约》第 5(2)条。以此为依据，有与会者倾向于采用以知识产权保护地国家的法律为基础的办法。据指出，采用这种办法的结果是，对所有与知识财产有关的财产权适用同一种法律。

91. 另一种观点是，上述对国际知识产权公约的解释是很有争议的。据指出，这些公约只不过是规定，在保护的程度以及知识产权所有人享有的救济权方面，应当由知识产权保护地国家的法律管辖，没有提及适用于担保权的法律。还指出，即使这些公约提供了一种可适用于担保权的法律规则，它们也并没有涵盖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设定、第三方效力、优先权和执行所涉及的各个方面。以此为依据，有与会者倾向于以设保人所在地法律为根据的办法，而对于担保权与设保知识产权受让人和被许可人的权利之间的优先权冲突，则可以根据“保护地法律”作例外处理。据指出，采用这样一种以设保人所在地法律为依

据的做法，其结果是所有与知识产权担保权有关的事项都根据单一种法律来处理，而且另一个好处是，这种法律又是管辖设保人破产程序的法律（因为所在地是根据设保人的中央行政管理所在地确定的）。

92. 还有一种观点是，将上述两种办法以不同方式结合起来或许更为妥当。为此提出了若干建议。一种建议是，一方面担保权的设定可以交给设保人所在地国家的法律处理，而另一方面，此种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优先权和执行则应由知识产权保护地国家的法律来处理。另一种建议是，知识产权可以在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的，其担保权可以交给负责保持该登记处的国家的法律来处理。据指出，此种做法与《指南》建议 205 对有形资产采取的做法是一致的，此种有形资产的担保权需在专门登记处登记（如船舶或航空器）。还指出，这种做法曾在《补编》草案早先的版本中出现，但因其会导致不确定性或增加完成某项交易所需要的时间和成本而被放弃（见 A/CN.9/667，第 124 段）。此外，有与会者指出，虽然可以在评注中加上措词，指出对一国的提及同样适用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但还是应谨慎行事，避免提及那些在担保交易方面没有法律规定或没有完备的法律规定的区域性法律。另据指出，如果大多数法律都不允许在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担保权的话，则应小心避免提及此种登记处的法律，因为在此种情况下所提议的做法只会造成一种法律真空。

93. 还有一种建议是，虽然基本规则应提及设保人所在地的法律，但对于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登记的担保权与在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的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冲突，还是应当根据负责保持知识产权登记处的国家的法律来处理。据指出，这种做法与《指南》建议 209 对附有担保协议的销售、租赁或交易所产生的应收款所采取的做法是一致的。另一种建议是，《补编》草案根本不应提出任何建议，而应由各颁布国根据评注的说明以及各项知识产权公约来处理这一事项，或者提出不止一项建议由各国来选择。

94. 提到几个例子，在这些例子中，一种办法似乎比另一种办法更可行。普遍认为，没有一种办法在所有情况下都产生完美的效果。因此，工作组商定在《补编》草案中保留三种备选案文。第一种备选案文应将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设定、第三方效力、优先权和强制执行交给设保知识产权保护地国家的法律处理。第二种备选案文应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将可在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相关事项交给负责保持该登记处的国家的法律来处理；第二部分将不可在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相关事项交给设保人所在国家的法律处理。第三种备选案文将所有事项交给设保人所在地国的法律处理，但知识产权担保权相对于设保知识产权受让人或被许可人的权利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除外，这些权利应交给知识产权保护地国家的法律处理。指出上述任何备选案文都不涵盖与可转让性有关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并未为《指南》其他法律冲突建议所涵盖，《指南》专门建议对可转让性的法定限制不应推翻；见建议 18）。

K. 知识产权许可人或被许可人破产对该当事人在许可协议下各项权利上所设担保权的影响（A/CN.9/WG.VI/WP.39/Add.7，第 24-42 段）

95. 工作组核准了第 24-42 段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工作组还商定在《补编》

草案中加入下述案文供第五工作组（破产法）考虑，以处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中的自动终止和提前到期条款：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破产法指南》）建议，在提出破产程序启动申请或启动破产程序时，或者在任命破产管理人时，自动终止一项合同并使之提前到期的任何合同条款不得对该破产管理人和债务人执行（见建议 70）。《破产法指南》还建议，破产法应当具体指明不适用本条建议的合同（如金融合同）或须受特别规则管辖的合同（如劳动合同）（见建议 71）。

《破产法指南》评注指出，有些法律主张在某些情况下适用这些条款，并解释了采取这种做法的原因。这些理由包括：“知识产权创造人需能够控制该知识产权的使用以及终止一项合同特别是与无形资产有关的合同对对应方业务的影响”（见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115 段）。举例来说，对于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中的自动终止和提前到期条款，法律可以认可其效力，因为被许可人破产可能不仅对许可人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而且会对知识产权本身造成不利影响。例如，产品上使用的商标的被许可人破产影响商标以及使用该商标的产品的市场价值，就属于此种情况。如果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中的自动终止条款是这样规定的——许可在若干年后即告终止，或者在出现重大违约（如被许可人未能按时升级或销售许可产品）时即告终止（也就是说，激活自动终止条款的事件不是破产），那么自动终止条款无论如何都不会受影响（见《破产法指南》建议 72 脚注 39）。

《破产法指南》评注还指出，另有一些法律不允许适用这些条款，并解释了有关的原因（见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116 和 117 段）。评注进一步解释说，虽然有些破产法的确准许在启动破产程序的情况下否定这些类型条款的效力，但这种做法还没有成为破产法的普遍特征。在这方面，评注提到一种由来已久的窘境：一方面要促进债务人的生存，为此需保全合同，另一方面在一般合同规则之外规定各种各样的例外情形又会影响商业交易。评注最后表示，还是在破产法中准许否定此种条款的效力更可取（见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118 段）。”

五. 今后的工作

96. 工作组注意到其第十七届会议订于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12 日在纽约举行。工作组还注意到秘书处计划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次担保交易国际讨论会。在这方面，注意到按照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作出的决定（见上文第 12 段），讨论会的目的是秘书处就委员会今后在担保交易方面的工作方案向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专家征求意见，并编写一份说明，帮助委员会在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此事。